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余皓
	职称:	
	工作单位:	海曙大数据中心
	姓名:	冯
	职称:	
	工作单位:	市规划局
	姓名:	朱
	职称:	
	工作单位:	市规划局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接入“浙里办”应用项目
	供应商名称:	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海曙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由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,自开始投入使用至今,运行良好。本次采购的项目为海曙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项目的运维,如更换项目供应商,可能影响项目的稳定性并导致成本大幅增加。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逐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指导意见(浙财采监〔2021〕2号)规定,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,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:一、在原有协议和技术条件下,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原有项目的一致性和服务质量,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产生投资损失等情形,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
专业人员签字	余皓 朱 冯	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接入“浙里办”应用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

时间: 2021 年 4 月 17 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职称/身份	联系电话	签到时间	备注
	宁波市大数据中心	俞光		663005		
	宁波市规划局	洪		627072		
	宁波市人社局	朱		697800		